

法規名稱:(廢)大陸來臺義士義胸現任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規則

廢止日期:民國 80 年 07 月 08 日

第 1 條

大陸來臺義士、義胞現任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,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 2 條

大陸來臺義士、義胞持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核發身分證明之人員,經 專案安置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編制內職缺,而未具法定 任用資格者,得依本規則之規定,參加本考試。

第 3 條

本考試分簡任、薦任、中級委任、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四等,其應考資 格如左:

- 一、現派為相當簡任職人員,得應簡任任用資格考試。
- 二、現派為相當薦任職人員,得應薦任任用資格考試。
- 三、現派為相當中級委任職以上人員,得應中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。
- 四、現派為相當初級委任職人員,得應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。

第 4 條

本考試以筆試、口試、實地考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行之。

- 一、簡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、口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薦任、中級委任、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 辦理。
- 口試辦法如附件(一)、(二)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考試筆試科目,簡任任用資格考試普通科目一科、專業科目二科; 薦任 、中級委任、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普通科目一科、專業科目一科。筆試 科目表如附件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。

第6條



本考試成績計算,依左列百分比分別合併計算為總成績:

- 一、簡任任用資格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,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, 服務成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薦任、中級委任、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(實 地考試成績併入筆試成績平均計算),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。

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,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,仍不予錄取。服務成績 以報考前最近三年考核成績平均計算,服務未滿三年,逾二年者,以二年 考核成績平均計算;服務未滿二年者,以一年考核成績算。服務未滿一年 者,其總成績之計算,除簡任任用資格改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,口試 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外,薦任、中級委任、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,均以筆 試成績為總成績。

前項服務成績考核僅列等第未計積分者,相當一(或甲)等以八十五分列計,相當二(或乙)等以七十九分列計,相當三(或丙)等以六十九分列計。

第 7 條

本考試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,取得相當初級簡任職之任用資格;薦任 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,取得相當初級薦任職之任用資格;中級委任任用資 格及格者,取得相當中級委任職以上之任用資格;初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 及格者,取得相當初級委任職之任用資格。未通過考試者,得繼續任原職 至其離職為止。

第 8 條

舉行考試時,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,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。

第 9 條

考試辦理完竣後,典試委員會應將典試情形送由考選部連同試務辦理經過 及關係文件,轉報考試院備案,並發給及格證書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